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大興路269號(桃園大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民國一〇〇年度彌補虧損之議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307,203,702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142,493,009元擬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金額。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敬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率及金額:

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例為12%,以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20日公司在外流通股數262,810,659股計算,預計減資金額為計新台幣315,372,790元。

(三)銷除股數:

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算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資約 120 股，亦即每仟股換發約 880 股，總計註銷股份 31,537,279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發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壹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12,733,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31,273,380 股。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新股上市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數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

(二)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請參閱〈附錄七〉。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